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504號

原告即

反訴被告 林昭毅

訴訟代理人 林佳諭

被告即

反訴原告 張馨云

訴訟代理人 詹以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本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45,30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29%，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45,304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本訴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02,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5日上午7時50分許，駕駛車輛於新北市

○○區○○路000巷00弄0號前，因支線道轉彎車未禮讓幹線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有駕駛之機車。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認定被告應負主要肇事責任，原告僅為次因，詎被告未循和解方式進行調解，稱其因本件事務受有胰臟破裂之傷害，逕至警局向原告提起刑事告訴，原告雖於本件事務未受有體傷，然因遭受刑事告訴之突襲深感錯愕、不安及恐懼，致身心痛苦、需服用精神藥物而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5萬元、醫療費用2,850元等損害。又原告本件事務受傷精神上痛苦甚鉅，而受有5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2,850元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兩造確實有發生本件事務，惟原告就其主張未提出任何證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復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而「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亦有規定，依此規定反面解釋，權利之行使，若不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縱加損害於他人，亦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但若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屬權利濫用而為不法行為。又人民有訴訟之權，乃憲法第16

條所明定，除故意實施誣告濫訴者，始令其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如主觀上並無故意，而因信其有此事實，雖不能證明為真，尚不宜令其負賠償責任，以免訴訟權受到抑壓，而有礙憲法訴訟權之保障。查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事故乙節不爭執，被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701號起訴書（本院卷第105至107頁）在卷可參，是被告係認為原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而提起刑事告訴，難認有何故意虛構不實內容而以提告方式加害他人之情形而言，應認被告提起刑訴訴訟之行為屬訴訟權之合法行使，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

反訴被告於上開時、地，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向前行駛，適反訴原告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及轉彎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及直行車先行，即貿然騎乘機車，沿中正路399巷（支線道）往中正路（幹線道）前進，致兩車發生碰撞，反訴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肩胛肩挫傷、肋骨閉鎖性骨折、脾臟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反訴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用66,376元、不能工作損失144,000元、看護費84,000元等損害，以上共計294,376元。又原告本件事故受傷精神上痛苦甚鉅，而受有1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另反訴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反訴被告應負擔40%之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7,75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75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一）就肇事責任不爭執，惟反訴原告就本件亦與有過失，應負

01 擔70%責任。

02 (二) 否認系爭傷害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

03 (三) 否認耘源有限公司（下稱耘源公司）所開立之留職停薪證
04 明書之真正。

05 (四) 反訴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理賠57,754元，應予扣除。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 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11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12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3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5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17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
18 事故，反訴被告就本件事故有肇事責任等節，為反訴被告
19 所不爭執，則反訴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
20 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21 (二)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22 1. 醫療費用及輔具費用66,376元部分：

23 (1)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醫療費用6
24 3,424元及醫療輔具2,952元，共計66,376元等節，業
25 據其提出亞東醫院、北陽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
26 費用收據為證，此既為反訴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7 辯，則反訴被告自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
28 責。本院審酌反訴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經上開醫療
29 院所醫生專業判斷不需手術僅需持續至骨科、創傷
30 科、復健科回診接受治療與復健，反訴原告復未就反
31 訴原告之系爭傷害僅需3至4週即可痊癒之情舉證以實

其說，難認反訴被告所辯可採。

(2) 就醫療費用部分，其中就113年5月21日精神科850元部分（本院卷第137頁），難認與本件具相當因果關係，應予剔除；其餘醫療費用62,574元部分，經核均與系爭傷害之治療或證明損害有關，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3) 又反訴原告主張經醫師診斷需使用輔具故支出護腰支架費用2,952元等情，據其提出為康醫療用品門市訂購單及發票為證，查反訴原告係肋骨骨折，當需使用輔具輔助，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4) 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65,526元（計算式：62,574元+2,952元=65,52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 不能工作損失144,000元部分：

反訴原告主張其原任職於耘源公司，因本件事故受傷3個月不能工作，每月工資為48,000元，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44,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耘源公司留職停薪證明書等件為證，反訴被告固否認耘源公司所開立之留職停薪證明書之真正，惟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反訴被告空言所辯，難認可採。反訴原告據此請求3個月不能工作損失144,000元，應屬有據。

3. 看護費84,000元部分：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反訴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專人照顧1個月乙節，有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堪認反訴原告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確有專人全日看護1個月之必要。審酌反訴原

告家人為照護原告所付出之勞力、心力與一般看護無異，其主張專人全日看護費用以2,400元計算，尚屬客觀合理，是反訴原告請求112年8月5日起至112年8月9日出院1個月後，共35日之看護費用84,000元（計算式：2400元×35日＝84,000元），亦屬有據。

4. 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反訴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權等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反訴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5.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為343,526元（計算式：65,526元+144,000元+84,000元+50,000元＝343,526元）。

（三）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反訴被告就本件事務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反訴原告亦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轉彎車未禮讓幹線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此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本院卷第33至35頁）可考。是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應酌減反訴被告7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是以，反訴原告得請求反訴被告賠償之損害經酌減後應為103,058元（計算式：343,5

26元×30%=103,0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825號判決參照）。查反訴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理賠金57,754元，業據反訴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自承在卷，故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45,304元（計算式：103,058元-57,754元=45,304元）。

參、從而，本訴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02,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本件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 瑋 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詹昕容